

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
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HERMES

柏拉图注疏集

刘小枫 甘阳 ● 主编



程志敏 方旭 ● 选编

柏拉图的次好政制

——柏拉图《法义》发微

刘宇 方旭等 ● 译

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
Classici et commentarii

HERMÈS

柏拉图注疏集

刘小枫 甘阳 ● 主编



柏拉图的次好政制 ——柏拉图《法义》发微

程志敏 方旭 ● 选编 刘宇 方旭等 ● 译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柏拉图的次好政制：柏拉图《法义》发微 / 程志敏，
方旭选编。--上海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3.3
(经典与解释·柏拉图注疏集)
ISBN 978-7-5675-0016-7
I. ①柏… II. ①程…②方… III. ①柏拉图(前
427~前 347)—法的理论—思想评论 IV. ①B502.232②D90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48428 号

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柏拉图的次好政制：柏拉图《法义》发微

编 著者	程志敏 方 旭
审读编辑	肖家兰
责任编辑	万 骏
封面设计	童贊贊
出版发行	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社 址	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
网 址	www.ecnupress.com.cn
电 话	021-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-62572105
客服电话	021-62865537
门市(邮购)	电话 021-62869887
地 址	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网 店	http://hdsdcbs.tmall.com
印 刷 者	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90×1240 1/32
插 页	2
印 张	10
字 数	240 千字
版 次	2013 年 3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3 年 3 月第 1 次
书 号	ISBN 978-7-5675-0016-7/B · 740
定 价	38.00 元
出 版 人	朱杰人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者电话 021-62865537 联系)

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

“柏拉图注疏集”出版说明

“柏拉图九卷集”是有记载的柏拉图全集最早的编辑体例之一，相传由亚历山大时期的语文学家、数学家、星相家、皇帝的政治顾问忒拉绪洛斯(*Θράσυλλος*)编订，按古希腊悲剧的演出结构方式将柏拉图所有作品编成九卷，每卷四部(对话作品三十五种，书简集一种，共三十六种)。1513年，意大利出版家 Aldus 出版柏拉图全集，被看作印制柏拉图全集的开端，遵循的仍是忒拉绪洛斯的体例。

可是，到了 18 世纪，欧洲学界兴起疑古风，这个体例中的好些作品被判为伪作。随后，现代的所谓“全集”编本迭出，有 31 篇本或 28 篇本，甚至 24 篇本，作品前后顺序编排也见仁见智。

俱往矣！古典学界约在大半个世纪前已开始认识到，怀疑古人得不偿失，不如依从古人受益良多。回到古传的柏拉图“全集”体例在古典学界几乎已成共识(*Les Belles Lettres* 自上世纪 20 年代陆续出版的希法对照带注释的 *Platon Œuvres complètes* 以及 Erich Loewenthal 在上世纪 40 年代编成的德译柏拉图全集均为 36 种 + 托名作品 7 种)，当今权威的《柏拉图全集》英译本(John M. Cooper 主编, *Plato, Complete Works*,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, 不断重印)即完全依照“九卷集”体例(附

托名作品)。

“盛世必修典”——或者说，太平盛世得乘机抓紧时日修典。对于推进当今中国学术来说，修典的历史使命当不仅是续修中国古代典籍，同时得编修古代西方典籍。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拟定计划，推动修译西方古代经典这一学术大业。我们主张，修译西典当秉承我国清代学人编修古代经典的精神和方法——精神即：敬重古代经典，并不以为今人对世事人生的见识比古人高明；方法即：翻译时从名家注疏入手掌握文本，考究版本，广采前人注疏成果。

“柏拉图注疏集”将提供足本汉译柏拉图全集(36种+托名作品7种)，篇序从忒拉绪洛斯的“九卷集”。尽管参与翻译的译者都修习过古希腊文，我们主张，翻译柏拉图作品等古典要籍，当采注经式译法(即凭借西方古典学者的笺注和义疏本逐译)，而非所谓“直接译自古希腊语原文”(如此注疏体柏拉图全集在欧美学界亦未见全功，德国古典语文学界于1994年开始着手“柏拉图全集：译本和注疏”，体例从忒拉绪洛斯，到2004年为止，仅出版不到8种；Brisson主持的法译注疏体全集，90年代初开工，迄今未完成一半)。

柏拉图作品的义疏汗牛充栋，而且往往篇幅颇大。这个注疏体汉译柏拉图全集以带注疏的柏拉图作品译本为主体，亦收义疏性质的专著或文集。编译者当紧密关注并积极吸取西方学界的相关成果，不急欲求成，务求踏实稳靠，裨益于端正教育风气，重新认识西学传统，促进我国文教事业的新生。

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

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

2005年元月

柏拉图注疏九卷集篇目

卷一

- 1 游叙弗伦（顾丽玲译）
- 2 苏格拉底的申辩（吴飞译）
- 3 克力同（罗晓颖译）
- 4 斐多（刘小枫译）

卷二

- 1 克拉底鲁（刘振译）
- 2 泰阿泰德（贾冬阳译）
- 3 智术师（观溟译）
- 4 治邦者（张爽译）

卷三

- 1 帕默尼德（曹聪译）
- 2 斐勒布（李致远译）
- 3 会饮（刘小枫译）
- 4 斐德若（刘小枫译）

卷四

- 1 阿尔喀比亚德前篇（梁中和译）
- 2 阿尔喀比亚德后篇（梁中和译）
- 3 希普帕库斯（胡稼译）
- 4 情敌（吴明波译）

卷五

- 1 忒阿格斯（刘振译）
- 2 卡尔米德（彭磊译）
- 3 拉克斯（黄旭东译）
- 4 吕西斯（黄群译）

卷六

- 1 欧蒂德谟（万昊译）
- 2 普罗塔戈拉（刘小枫译）
- 3 高尔吉亚（李致远译）
- 4 美诺（郭振华译）

卷七

- 1 希庇阿斯前篇（王江涛译）
- 2 希庇阿斯后篇（王江涛译）
- 3 伊翁（王双洪译）
- 4 默涅克塞诺斯（魏朝勇译）

卷八

- 1 克利托普丰（张缨译）
- 2 王制（张文涛译）
- 3 蒂迈欧（叶然译）
- 4 克里提阿（叶然译）

卷九

- 1 米诺斯（林志猛译）
- 2 法义（林志猛译）
- 3 厄庇诺米斯（程志敏译）
- 4 书简（彭磊译）

杂篇（刘锋译）

（篇名译法以出版时为准）

目 录

编者前言 / 1

拉刻斯 《法义》之城在何种意义上为次好? (郑 凡译) / 5

奥斯兰 柏拉图“次好”统治方式的修辞艺术 (李中良 方 旭译) / 16

梅旭 立法者在《法义》中的哲学修辞术 (彭 逸译) / 33

克利里 《法义》中的教化 (刘 宇译) / 41

莫拉夫奇克 柏拉图论诸善之善性 (刘 宇译) / 55

肖菲尔德 《法义》中的宗教与哲学 (张 聪 方 旭译) / 77

克利里 神学在《法义》中的地位 (方 旭译) / 92

斯科尔尼科夫 《法义》中的快乐与责任 (刘 宇译) / 115

格尔森 《法义》中的不能自制与灵魂的划分 (刘 宇译) / 125

罗宾逊 《法义》中的国家与个人: 柏拉图的遗产 (徐 健译) / 136

哈腾 创造幸福 (方 旭译) / 148

桑德斯 公正: 柏拉图与希腊人有争议的德性 (崔 崔译) / 167

斯泰雷 《法义》中的正义（梁建东译） / 210

薛普斯道 柏拉图的法义学（彭 逸译） / 232

桑塔斯 《法义》和《王制》中的正义与性别（蒋海松译 梁建东校） / 250

德雷克斯勒 作为法律与经济学基础的《法义》（刘 宇译） / 261

梅耶尔 《法义》中劳动和商业的道德危险（刘 宇译） / 272

卡尔弗特 《法义》中的死刑（李中良译） / 286

编者前言

人们都跟着怀特海说西方思想不过是柏拉图哲学的注脚，但西方思想对柏拉图的注解却不够完整：比如柏拉图最重要的“绝唱”——《法义》，就几乎没有受到足够的关注。我们亦不妨进一步大胆推测：就算后来的西方思想继承和发展了柏拉图的哲学，但恐怕只是部分地甚至更可能由此而歪曲地接受了其中一些东西。眼下西方思想的各种病症，也许不是像海德格尔所认为的那样，来自于柏拉图本人，而是来自于后人对柏拉图片面和残缺的理解。

一个至今无法合理解释的思想史现象也与《法义》有关：在以基督教为主流的西方漫长的学术史上，柏拉图的《法义》很少受到关注——在拉斐尔著名的画作《雅典学园》中，柏拉图一只手指天，另一只手拿着的不是《法义》，也不是《王制》，而是讲述宇宙生成即“创世”的《蒂迈欧》。但就在中世纪基督教世界普遍关注《蒂迈欧》和《王制》以及亚里士多德《政治学》时，伊斯兰世界却有少数哲人在潜心研究《法义》。而且，《法义》在古代所受到的重视，也远远大于“知识大爆炸”的今天。为什么会这样？这是一个值得玩味的问题。

不过,这种多少有些“畸形”的注脚在 20 世纪得到了很大的改善。自从 E. B. England 出版了第一部《法义》的注疏以来,^①《法义》逐渐为学界所看重。正如肖菲尔德所说,“在柏拉图的所有作品中,《法义》少有人知,且难获青睐。而事到如今,人们对这部作品的兴趣正日趋浓厚。尤其在过去十年中,柏拉图作品中最有趣且最有价值的成果都集中于这篇对话的研究”。^②

《法义》的译本层出不穷,这为《法义》的研究提供了必要的读本,而且这些译本本身就是一些研究者的“副产品”,也是他们深入研究的结果。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译本,便是 T. Saunders 的企鹅本(1970)和 T. Pangle 的硬译本(1988),当然, R. G. Bury 在 1926 年出版的 Loeb 希英对照本因方便也颇受好评。与英语世界常见 B. Jowett 的译本一样,德语世界至今仍通行施莱尔马赫的译本,而后来 O. Apelt 译本已有取而代之之势。法国的《法义》研究属后起之秀,当然也就有了后发的优势。柏拉图研究大家 Luc Brisson 与另一位专家 Jean-François Pradeau 合译的《法义》(Les Lois de Platon)算得上最新的译本(2007),定然有可取之处。

《法义》的研究文献也不断问世。专门以《法义》为对象的专著就有数十本,其中需要仔细研读的就有以下几种:G. Morrow 的大部头著作《克里特城邦》(Cretan City. Princeton, 1960)从历史的角度阐释《法义》,L. Strauss 精炼的研究在平实中灌注了自己对柏拉图的毕生研究,^③S. Benardete 艰涩难读却明显是在借

^① E. B. England. *The Laws of Plato*. Manchester, 1921.

^② M. Schofield.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in the *Laws*. S. Scolnicov and L. Brisson (eds.). *Plato's Laws: From Theory Into Practice*. Sankt Augustin: Academia Verlag, 2003, p. 1. 张聪,方旭译文。

^③ Leo Strauss. *The argument and the action of Plato's Laws*.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75(中文本见程志敏、方旭译《柏拉图“法义”的论辩与情节》,华夏出版社 2011 年)。

柏拉图的《法义》与海德格尔角力的《发现存在》,^①等等。其余如 R. F. Stalley、布舒奇和 Bobonich 各自撰写的《法义》导读,可资入门,而 Saunders 和 Brisson 编的《法义》研究文献汇集,则为研究提供了方便。尤其可喜的是, R. Mayhew 对《法义》第十卷进行单独的研究,^②表明《法义》的研究已开始走向细腻和深入。此外,学界从政治哲学、刑法学、宗教学等角度探讨《法义》的书籍和论文也不断出版,可谓煞是好看。

而最重要的进步还在于《法义》详注本的出版,因为详注是我们通向经典的正途:对于几乎所有经典来说,要是不以古人和高人的注疏(传、笺、释、解、学、微、引、章句、会通、义疏、正义等)为桥梁,大概是读不懂的。在动辄讲“创新”因而章法大乱至于莫名其妙的时代,不怕“琐屑短钉”的讥讽,倒需谨防“破碎大道”的恶果。E. B. England 的《法义》注疏主要是从语文学的角度,对文辞和句法进行了初步的梳理。自 90 年代以来,德国出版了一套迄今最为详细的柏拉图著作译注本,已出十二种(十三本),其中 K. Shoepsdau 教授以一人之力穷半生之功疏解《法义》(《王制》的注疏则由三人合作完成,尚未刊行),目前还只完成了三卷本中的前两卷(1994, 2003),据他说,第三卷也快付梓了。

以柏拉图为主旨的国际学术会议(Symposium Platonicum),至今已举办九届,去年八月在日本东京的议题是柏拉图的《王制》,2001 年第六届研讨会就是以《法义》为主题。1998 年在西班牙 Salamanca 举办的首届国际古代思想会议也主要以《法义》为讨论核心。本书从这两次会议的论文选取了部分文章,其他来自各种学刊。

① Seth Benardete. *Plato's Laws: the discovery of being*.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00.

② R. Mayhew. *Plato: Laws 10*. 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2008.

在此需要说明的是,本书译者都不是专门从事柏拉图《法义》的研究(我国目前还急缺这方面的人才),因此,尽管编者尽力统稿(感谢方旭在组、编、校等方面的辛劳,也感谢怀化学院崔嵬的支持),错误必定不少,敬请指正。

程志敏

2011年2月22日于

西南政法大学政治学院

古典学研究中心

《法义》之城在何种意义上为次好？

拉刻斯(Andre Laks)

郑 凡 译

柏拉图在《法义》中设立的政治秩序，其显著特征是它第二等的地位。在两段著名的段落中，这座新城，或者说它政制方面的某些内容，被认为属于“第二位”：

设立法律的下一步，就像象棋中从圣线(sacred line)撤回一样不同寻常，乍听之下也会令人惊讶。但基于反思与经验，我们城邦的组织较之最好的处于第二位，这会变得明晰起来……得以继续下去的最为可取的方式，是谈谈什么是最好的政制，然后是次好，继而是第三，之后将选择留给负责建城的人……在古谚语“朋友们的财产真诚分享”被尽可能广泛地实践，贯彻整个城邦的地方，你们将发现头一种城邦与政制，以及最好的法典。事实上这种情况——共有妻子、孩子以及所有财产——现在是否在哪里存在，或者曾经存在与否……我们无须上别处寻找政制的范本，而必须黏住它并努力找到同它最为相似的那个。这是我们已经着手做的，而如果它以某种方式被实现了，它将最为接近不朽，并作为第二的同最好的相和谐。(V, 739a1 – e4, 有所省略)。

如果,出于某种神圣的赐与,某人的天性(nature)胜任承担这种(绝对的)权力,他将无需法律来支配他。任何法律或规定都无法超越知识;理性(reason)……应该拥有普遍的权力:它应被其他什么掌控,那是不正当的,好像它是某种奴隶似的。然而实际上,这样的品性无处可寻,除了它的点滴散落各处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得作出第二种选择,即法律与规定,它们将普遍的原则具体化,但无法对每个个例作出规定。^① (IX, 875c3 – d5)

然而,《法义》主张的城邦的第二位性,是个有疑问的概念。下述评论的目标是要表明它的复杂性。

首先,《法义》之城,尽管它为次好,也有些理由宣称是一个理想城邦。在两层含义上确实如此,其一相当琐碎,其二更为有趣。

在琐碎的含义上,它自身也发挥原型(model)的作用,一个多少可被切实践行的原型。其他城邦,无论真实的还是理论上的,同《法义》中第二位的城邦间的关系,如同后者与绝对理想城邦的关系。这一点由一个段落(V, 746b5 – c4)中的许多字词表述出来,在这段中《法义》之城理论上的政制被称为原型(paradeigma),并同实践上落实它可能遇到的困难形成对照。这也由雅典人不经意的强调(比如前文引用过的卷V中的段落)所暗示,他强调说他的提议只是建议,负责[立法]的立法者们得从中作出抉择,而且他们将不得不作出变通。更为泛泛地说,这解释了神秘的——或许不是那么神秘——对“第三种城邦”的暗示——众所周知,这是个《法义》将永远不会论及的城邦。

更为有趣的一点如下。《法义》之次好的城邦,除了将它与绝

^① T. Saunders译文,1975,第二段稍经修正,第一段更为严谨。强调由笔者作出。

对理想的第一种城邦相对照；《法义》还时常将它的组织构建表现为世人所命定，同其他可能适于诸神或神一般的造物[的组织构建]相对照(V, 732e; IX, 853c3–7, 874e–975d; 参见 III, 691e–692a, 以及 IV, 713e–714a)。这样一来，这两对，一方面是最上与次好，另一方面是神圣与人类，在作用上相对等。这会对“次好”这一表述在语义上带来些许后果。如果最好与次好的城邦，代表原则上犹如人与诸神般剧烈差异的两种秩序，那岂不是暗示：绝对地说是次好的城邦，相对来说也就是最好的——对世人来说最好？诚然，这个问题被“人性”与“神性”间关系的一些不确定性弄得颇为复杂。《法义》中有些段落，暗示这两种秩序间的鸿沟，并非在特定例外的条件下也始终无法跨越，或者说，或许在仍可被描述为人类历史的另一时期将有所缓和。这些段落很典型地，与结合知识与权力的可能性相关联。在前文引用过的卷 IX 的摘要中，看起来为人类羸弱尚有例外这一意愿留有余地（“除了它的点滴散落各处”），而卷 IV 走得如此之远，以致思索一位新涅斯托尔(Nestor，在语境中是立法者—王者的化身）“正在我们当中”的可能性(IV, 711e5)。然而总的来说，认为《法义》之城对人们的现状来说，是所能构想出的最好的一个，这种说法仍旧是对的。

我的第二个评论，设法解决的是最好的本性，次好正是相对于它被称为第二的。我们能列举出《法义》之城在卓越方面与之接近的最好的城邦的独特特征么？

这问题来得唐突。绝对最好的城邦不正是《王制》之城么？答案看起来显而易见，因为前文引用过的卷 V 中的段落，明白无误地让人回想《王制》。共有财产和家庭，还有观念的统一（这在上下文中得到强调，尽管我没有重复该段落），这些都足够有特色，让这认定经得起任何质疑。

尽管如此,小心谨慎也是适宜的。该段落指涉《王制》中描绘的城邦,这当然没错,但它与《法义》中的头等城邦相等同的倾向则远没那么明显。众所周知,共产主义的组织构建在《王制》中被限制在城邦的一小部分,即护卫者之间。这并非《法义》之头等城邦的情况。柏拉图说,后者有所扩展,“朋友们的财产真诚分享”这一原则无所不及,“尽可能地贯彻整个城邦”(V, 739c1f)。诚然这个构想涵括了有所限制地适用共产原则。“尽可能广泛”暗示这并非全然可能,而且不可能的程度,可以在理论上回应这原则在《王制》中受到的限制。但是,尽管这样的解读是可取的,它确实不是最为自然的一个。因为把共产主义组织建构限制在护卫者当中,《王制》并没有将此表现为对一个会是普遍的原则迫不得已的限制,而是表现为护卫这一功能的结果。如果我们接受“尽可能贯彻整个城邦”这一表述在字面上的暗示,将致使我们在此处假设柏拉图为了照顾《法义》,在引用《王制》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时,重写了《王制》中的理想(ideal)。那么,我们得区分作为柏拉图作品的《王制》,以及作为其代表的“共和国”(*Republic*)。

两者间的距离可能并不醒目,但仍旧是距离。一旦认识到这点,它会被其他段落强化。就说《法义》中其他两个政治体制上显著的特征,即法治与混合政制。这两项补充的要求,离将其解读为放弃一些《王制》的核心主张有多远?一般而言,阐释者们假设法治与混合政制是哲人王统治的替代物。但是就像前文我已勾勒出的对共产组织的解读,这里可以做出近似的处理,只是附带的材料更为复杂。

首先,在《王制》与《法义》两者当中,我们不该不区分这两个不同的问题,就问《王制》之哲人王统治与《法义》之法治间的关系:组织结构上的问题是该政制本身像什么,而手段上的问题关乎其强制力。这样的区分,柏拉图在《王制》中就清晰地意识到